

# 學生總隊第 5 週放假防疫宣導事項

109.4.1

- 一、清明連假返鄉祭祖時，除應注意個人健康管理，戴口罩、勤洗手及消毒外，其餘防疫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 縮短掃墓時間，避免於人多處久留。
  - (二) 配合各縣市政府掃墓分流政策，避開掃墓人潮高峰時段。
  - (三) 可多加利用內政部「線上祭拜」系統祭祖。
- 二、放假期間請詳實記錄個人接觸史(含人、事、時、地)，而返家或拜訪親友前，也應瞭解其是否屬自主健康管理、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者（期間自 3 月 18 日起至 4 月 5 日止），近日有無出國旅遊史、接觸史或身體不適等情形，若有前述情形，應暫緩返家或見面接觸，以維護自身健康，避免染疫。若無預期接觸有前述狀況之親友，應及時向隊部師長報告，並確認是否返校收假。
- 三、請於 4 月 5 日（週日）上午 8 時起至同日 14 時止，至指定網址填寫線上 TOCC 評估表，另建議當日中午 12 時以後再返校收假。另為強化防疫、避免交互傳染，收假後將實施全天候戴口罩 1 週，請所有同學務必備足口罩返校。
- 四、重申防疫期間嚴禁出國，違者將依校規從嚴究辦，請同學配合遵守，保護自己及他人健康。
- 五、確有必要外出時，請避開高風險區域（如醫院周遭），避免接觸傳染源及傳染途徑，並請避免出入人多擁擠或空氣不流通之場所（如 KTV、PUB、百貨公司、電影院、商場、餐廳等），減少感染風險。
- 六、搭乘返鄉專車或大眾交通工具（如捷運、高鐵、台鐵、公車等）時，應接受體溫量測且全程戴上口罩，以降低感染風險；如有發燒或感冒症狀，請勿搭乘，避免病毒散播。
- 七、暫緩餐敘活動，若仍有餐敘之必要時，請使用公筷、母匙，避免共用餐具；嚴禁酒駕，違者將依校規從嚴究辦；如有感冒症狀，請勿出席各項聚會或活動，避免病毒散播。
- 八、假日期間如有發燒及呼吸道感染症狀，經就醫後仍有症狀，應及時向隊職師長報告，並備妥診斷證明書，以為研判是否繼續自主健康管理之依據。
- 九、返校前應事先在家（出發地）量測體溫，無發燒情形，再返回學校。
- 十、返校收假時，應遵循校門口體溫量測措施，並立即至隊部量測體溫、記錄，有發燒者，請立即向隊部師長報告。另校門口體溫量測配合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 有流汗者，應事先主動把汗擦乾。
  - (二) 騎乘機車者，機車證應貼妥適，並主動取下安全帽，另被載者應下車，接受體溫量測。
  - (三) 開車者，應將車證置放規定處受檢，並先搖下車窗，接受體溫量測。
  - (四) 家人載送者，至校門口應下車接受體溫量測，並步行入校，不可將車輛開至校內。